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蔺政	蒋琛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电话	0769-8697 5555	0769-8697 5555	
电子信箱	ir@aohaichina.com	ir@aohai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机顶盒、智能插座、路由器、智能摄像头、智能小家电等）、人工智能设备（智能音箱、智能机器人、智能翻译器等）、动力能源、网络能源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及深耕，公司在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逐年提高。手机客户群体包

括小米、华为、荣耀、vivo、OPPO、LG、传音、MOTO等国际手机品牌企业，Amazon（亚马逊）、Google（谷歌）等国际互联网零售与服务品牌企业，Bestbuy（百思买）、Belkin（贝尔金）、Mophie（墨菲）等国际数码产品消费品牌企业。

随着近年来全球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人工智能设备等物联网市场的崛起，公司充电器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的范围也不断拓宽，逐步扩展到智能手表、电视棒/机顶盒、智能插座、路由器、智能摄像头、智能小家电、智能音箱、智能机器人、智能翻译器等多个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与Amazon（亚马逊）、Google（谷歌）、Bestbuy（百思买）、Belkin（贝尔金）、Mophie（墨菲）、华硕、腾讯、百度、大疆、创米、小天才、科大讯飞、360、普联（TP-LINK）、公牛、联迪、绿联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拓展大功率充电器和电源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已拓展到动力能源、网络能源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投入资源，布局消费电子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269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76项、外观设计专利68项。专利覆盖大功率充电、PD充电、快速充电、智能充电、无线充电、迷你充电、PD储能电源、变压器骨架、抵抗共模干扰、产品 EMC 性能检测、全自动化生产（自动超声、自动组装、自动贴片、自动焊接、自动刷板、自动测试等）、多通道测试及装置、板式变压器等技术。

公司凭借持续优秀的大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产品品质保障能力等优势，不断发展壮大，依托广东东莞、江西遂川、印度、印尼四个制造基地，2020年充电器年产能超过2.1亿只，进一步稳固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情况和行业地位

随着全球智能终端产业的持续发展，智能终端的影响力已比肩收音机、电视机和PC端互联网，成为人类历史上第四个渗透广泛、普及迅速、影响巨大、深入至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终端产品。智能终端消费市场的稳步发展为智能终端充储电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BCC Research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市场规模为175.00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240.65亿美元，2017-202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6.6%。其中，2017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为85.49亿美元，2022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14.3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57%；2017年全球无线充电器市场规模为10.58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全球无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5.6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13%；2017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为78.93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110.7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0%。

根据IDC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PC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13.1%，达到3.03亿台，居家办公、线上学习以及消费需求的复苏成为主要驱动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带动了个人电脑需求的增长。人们使用PC的时间大幅增加，PC的重要性尤为凸显。不管在后疫情时代，

还是疫情过后，PC都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引领2021年全球PC市场增长。

根据Gartner的最新预测，到2021年全球最终用户在可穿戴设备上的支出将达到815亿美元，比2020年的690亿美元增长18.1%。2020年，耳戴式设备支出增长了124%，总计327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将达到392亿美元。智能手表用户支出在2020年将增长17.6%，达到218亿美元。受新用户进入市场的推动，智能手表的增长将持续到2021年。

2019年，全球消费者用于智能家居设备上的支出高达520亿美元。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智能家居消费支出放缓。Strategy Analytics发布的报告指出，2020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520亿美元下降至440亿美元，2021年再恢复增长，规模将达到620亿美元，同比增长40.9%。整体来说，到2025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增长到880亿美元(人民币6100亿元)，以1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报告，2021年全球无线充电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45亿美元，到2026年，这一数据有望增至134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4.6%。无线充电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快速提升。随着众多厂商在无线充电领域已经展开直接竞争，使得无线充电的技术越来越成熟，将进一步催化无线充电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普及。

通过在充分竞争的手机产业链行业中不断竞争并胜出，公司在充电器领域拥有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力。根据IDC公布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2.92亿只；以及Counterpoint公布2020年Q3全球功能手机出货量7400万只，2020年Q4全球功能手机出货量环比增长9%；在假设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1:1配套及不考虑售后维修、库存等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以及假设2020年上半年功能手机和下半年功能手机出货量1:1的情况下；2020年公司手机充电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14.50%以上。

接下来，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提升有线充电器在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深入挖掘小米、华为、vivo、OPPO、传音、MOTO等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市场份额；拓展有线充电器在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人工智能设备等市场领域的开发和布局力度，为物联网设备提供优质、高效的充电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无线充电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努力开发更新、更好、更快、传输距离更远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无线充电解决方案和产品；扩大第三方零售市场的新产品开发队伍，更好的服务于Bestbuy（百思买）、Belkin（贝尔金）、Mophie（墨菲）、绿联等电子产品零售商客户。同时，布局大功率动力能源、网络能源、储能能源等产品，积极投入资源布局自主品牌，以实现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945,202,862.22	2,316,015,938.20	27.17%	1,661,180,7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37,523.28	221,534,557.80	48.53%	113,721,5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16,125,669.26	211,381,201.49	49.55%	104,407,011.74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58,470.33	304,851,014.45	110.48%	138,699,68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1.63	33.7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1.63	33.7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32.94%	-7.89%	22.5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197,474,210.82	2,218,150,440.13	89.23%	1,641,473,0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6,171,184.66	784,408,550.90	182.53%	560,667,878.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100,627.95	684,047,744.00	922,967,947.95	881,086,5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6,803.77	83,714,823.60	106,553,992.56	91,031,9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9,855.63	80,931,172.58	109,335,800.24	80,858,8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0,805.86	-84,434,129.97	137,859,087.49	457,732,706.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	84,000,000	84,000,000			
刘蕾	境内自然人	13.27%	24,000,000	24,000,00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6.64%	12,000,000	12,000,00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3,650,000	
匡翠思	境内自然人	1.99%	3,600,000	3,600,00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00,000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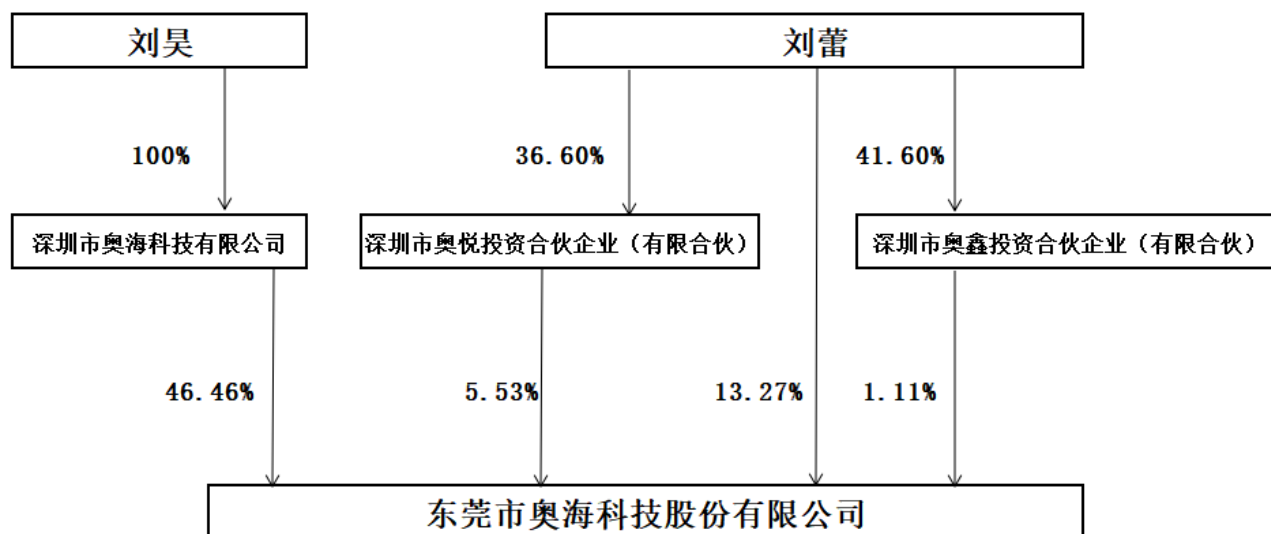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4%	1,335,4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3%	1,322,65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04,30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44,5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 100% 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爆发，对于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管理流程，提升成本管控，拓宽业务渠道，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卓越的产品品质保障及快速响应能力、深厚的行业资源及品牌口碑等优势，实现了2020年经营业绩的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520.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17%；实现营业利润37,473.8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57%；实现利润总额37,387.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0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5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头部客户粘性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竭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手机充电器行业的深耕细作，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手机头部企业客户，如：小米、华为、vivo、OPPO、LG、传音等。尤其是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困难，及时、可靠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综合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客户粘性的增强，尤其是小米、vivo、传音等客户，业绩增长突出，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亮点。

（2）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理念，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更加高端化与智能化，以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2020年，公司以市场发展趋势为立足点，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和个性化定制相结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实现了客户产品从低功率段向高功率段的升级或迭代，通过深化创新能力创造高附加值，与客户共同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

（3）降本增效，快速响应，及时交付

2020年，上游原材料的短缺，外汇的波动，海外市场的萎缩，给公司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公司通过科学预测提前备货锁定价格、战略合作集中采购降低价格、内外部供应商优化配置稳定价格，保证了供应安全和成本可控，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上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建立金蝶云·星空ERP系统，面向公司采购、销售、库存管理人员，通过对公司产、供、销环节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有效管理及控制，全面管理公司供应链业务。完善标准化工作流程的同时，减少了资源浪费，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依托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有效缩短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研发、生产周期，进一步增强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得自身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从而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及时、可靠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

2、公司募投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亿元，其中“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厂房建设已完成，即将投产使用；“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提前实施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预计2021年实现达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启动建设，预计在2021年建成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募投项目的投产使用，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和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

3、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深度挖掘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升客户市场份额；利用现有客户建立起来的良好市场口碑，扩大新产品开发队伍，更好的服务客户，建立适合不同区域的营销渠道，形成全球性的营销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扩大公司全球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一直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构建客户与公司的利益共同体，不断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实现共同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品质和服务的改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打造集运营管理、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快速响应与服务的全球营销体系。

（1）自主创新，持续发挥研发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制造高附加价值的产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达1.43亿元，同比增长43.17%，占营业收入的4.87%。优化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形成国内大客户部、中小客户部、PD电源部、适配器电源部、无线充部、海外部、TV电源部、动力能源部、网络能源部等研发部门。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启动建设，预计在2021年建成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透过市场调查，掌握产品变化趋势，站在使用者的视野考量其需求，加强客户沟通，掌握客户产品规则需求，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不断钻研，取得UL颁发高通无线快充技术认证的荣誉；在135W、200W大功率电源适配器取得技术上突破并已开始量产；在GaN研发项目上，已经布局了30W、45W、65W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获得2020年小米核心供应商奖。公司不仅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还是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智能终端充储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在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公司已与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

（2）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产业链研究团队，一方面积极预判行业趋势，另一方面努力协同供应关系，提前部署原材料涨价应对策略，最大限度保证供应安全和成本可控。公司通过科学预测提前备货锁定价格、战略合作集中采购降低价格、内外部供应商优化配置稳定价格，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上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改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研发的智能制造MES系统，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状态监控；产品从物料入仓，上线组装，测试，交付及售后全流程100%数据追溯；研发的智能制造MES系统在公司生产线的覆盖率将改善至90%以上。公司引入LP(精益生产)理念，改造精益生产线，实施拉动式生产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程WIP（在制品），改善产品品质和缩短制造周期，提升设备OEE(设备稼动率)。

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实现本土化制造，不仅人力成本及土地成本低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贸易壁

垒，可以免除产品进出口环节所需的复杂手续以及较为高昂的进出口关税，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在采购端、制造端和销售端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自动化升级，精耕细作降低综合成本

公司秉持技术创造价值，通过一系列技术升级改造，将技术转化为效益，降低公司综合成本。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研究开发了一系列新工程工艺技术：循环静置技术可避免在点胶时因胶水表层未风干而造成产品污染，缩短在制品周期；双面超声技术可提升超声波焊接受力的均匀度，充分降低溢胶和缝隙大的风险；多面间隙段差检测可以减少产品合拢检测时多镜头光源的相互影响，提升材料使用效率；三面镭雕技术可进一步提升产品外壳镭雕作业人员作业效率。公司还开发了USB镭雕+字符检测和极性检测设备，并已经实现了规模化使用，借助精密仪器的力量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从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水平。

除此之外，为满足动力能源、网络能源等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又成功导入含浸、涂覆等专业设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一种充电器气动包膜方法”的发明专利和“灌胶充电器”、“灌胶充电器的灌胶装置”、“灌胶充电器的灌胶生产线”、“灌胶充电器的烘烤回流装置”、“多方位水平镭雕机”、“具有机械手的镭雕机”等15项实用新型专利。

（4）品质提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严控产品品质，始终坚信“没有品质的交付是一场灾难，没有交付的品质毫无意义”。2020年，公司品质更上一层楼，获得了小米核心供应商奖、vivo优秀质量奖、品质进步奖、传音优秀品质奖等殊荣。

（5）业绩显著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020年，公司在TOB端销售取得显著成绩，已经成为多个大客户主要功率及机型的主力供应商，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在产品结构方面：随着客户产品功率越来越大，公司为客户所供应的主要机型也由中小功率向中大功率转变；随着快充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单价提升显著。在市场份额方面：全球手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向头部厂商集中。公司客户（小米、vivo、OPPO、传音等手机头部厂商）的市场份额迅速增加的同时，公司占客户的产品份额也在提升。2020年公司在全球手机充电器市场占有率达到14.50%以上。在战略布局方面：由于部分手机品牌不标配充电器产品，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地“充电器彩盒”套装系列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完成相关产品交付；瞄准TOC市场，壮大TOC事业部，积极拓展品牌客户；同步自研并推出PD充电器、GaN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等产品，战略布局品牌市场。

具体而言，在充电器销售方面，公司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27.86亿元，比2019年增长32.8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4.59%。

公司坚持在目前手机充电器领域深耕（例如：量产超100W充电器、GaN充电器等）的同时，力求实现横纵交叉式发展。横向上扩展至动力能源、网络能源等领域；目前公司已成立动力能源和网络能源事业部，并已投入较多资金购进自动化先进设备，引进一批领域内杰出的研发及管理人才。纵向上不断向下游延伸；下游除了在TOC市场深耕Mophie、Belkin和绿联等品牌客户之外，公司已经在布局差异化的品牌产品，目

前已上线深圳移速，推出了相应的充储类产品；自有品牌“AOHI”也在同步推进，公司的PD充电器、GaN充电器、无线充等品类产品，也将陆续推出，公司自主品牌也将迎来相应的市场机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充电器	2,785,782,513.37	2,131,818,699.57	23.48%	32.88%	28.83%	2.41%
移动电源及其他	159,420,348.85	131,795,563.31	17.33%	-27.41%	-26.71%	-0.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8,054,797.91元、预收款项-8,054,797.9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7,620,422.56元、预收款项

-7,620,422.56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踏克	2020年度	设立
2	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移速	2020年度	设立
3	深圳市鑫三盟科技有限公司	鑫三盟	2020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